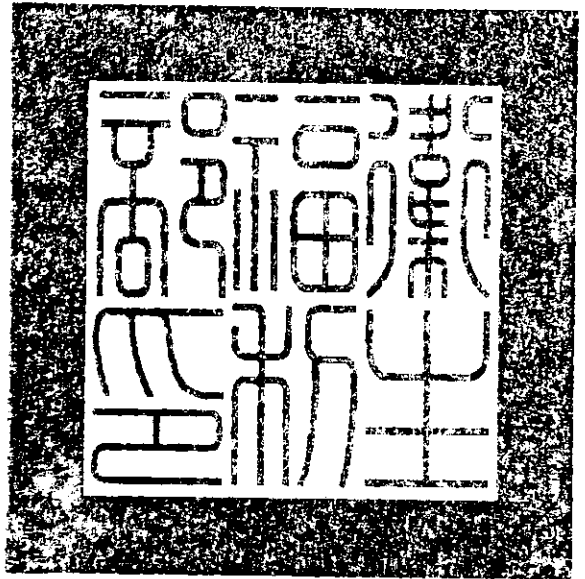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171號
附件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國民健康，保障食品安全，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（WTO / SPS）之規範，針對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（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, BSE）國家（地區）進口牛肉及其產品實施監管措施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係依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依現行法規規範，於邊境針對輸入產品之報關、報驗及檢疫程序彙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